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113.11.05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11.20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01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56-2 條規定辦理。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收受指導本國籍碩士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人數分別以上限 6 名為原則，博士生不限；收受外籍研究生以 2 人為限(不含逕讀管道)；所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得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協調之。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本所委員會議確認。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時，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第 7 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於辦理學位口試申請、口試進行、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學位論文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且排除引用、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 **25%(含)**。若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惟仍不得大於 35%**，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認定。第四條第一目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4 及第二目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 3、4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須提交委員之專長領域與學生學位論文內容之相關性說明，由系主任核定遴聘資格。
- 第六條 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規定，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唯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本系認定者，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
-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